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12/05/19

- [機關代碼]A.21.1
- 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[單位名稱]秘書室/慢性組
- 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- [聯絡人] 鄭子麾/陳佩伶
- 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6/3798
- 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- [電子郵件信箱]10025@cdc.gov.tw
- [標案案號]ZH112026
- [標案名稱]112年卡介苗稀釋後用保冷容器組
- 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421 - 結構金屬產品及其零件
- 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- 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- [辦理方式] 自辦
-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- 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- 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- [預算金額] 786,600元
-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- [後續擴充] 否
- 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- 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- 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- 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- 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- 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-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- 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- 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05/19
- 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- 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- 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-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06/01 17:00

[開標時間]

[開標地點]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 否

[履約地點]其他
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70個日曆天完成備貨，並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10個日曆天內配送至指定地點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提供符合本採購案需求規格尺寸之「保冷容器」及「稀釋後卡介苗專用置放架」樣品一組(可不需進行文字雷射雕刻)。

[附加說明]

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
一、本案採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方式辦理，截止收件時間如公告畫面所示，議比價時間將另行通知，詳見附件招標文件。二、本案規格相關事項，聯絡人為慢性組/陳佩伶小姐，電話：02-2395-9825 #3798；如為程序相關事項，聯絡人為秘書室/鄭子麾先生，電話：02-2395-9825 #3786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